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 育 大 事 记

(一九四九——一九八一)

东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编

一九八二年十月

编 辑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大事记》是去年九月受教育部干部局的委托，由东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共同编辑的。它是一本供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教学使用的内部参考资料，请勿引用和翻印。

二、建国三十三年来，高等教育的大事、要事很多，为了能反映出建国后高等教育历史的变化和发展过程，我们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凡党中央、国务院、高教部、教育部发布的有关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法令、指示、通知、规章制度，以及召开的全国性教育工作会议；《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人民教育》、《教育革命通讯》等报刊发表的有关高等教育的重要社论、短评以及有影响的理论性或经验性的文章和报道；还有建国后新建大学、重点大学的办学情况等，均予以记叙。暂未包括台湾省。

三、本《大事记》编辑的资料依据，主要是《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教育文献法令汇编》及主要报刊。我们还吸取了中央教研所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和东北师大编的《建国三十年教育大事记》中许多资料。

四、我们在编辑中，遵照党中央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力求全面地客观地反映出建国三十三年来高等教育变化和发展的全貌。尽管初稿经

过东北师大顾问刘光同志和陕西师大副校长陈立人同志审阅，但由于我们人力、占有资料、时间和认识水平所限，编辑中的差错和遗误一定很多，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参加编辑工作的同志有：东北师大赵家骥、蒋亦文、黄殿华、陕西师大万三伏、毕德海、胡永芝。

东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5)
1951年.....	(15)
1952年.....	(23)
1953年.....	(31)
1954年.....	(46)
1955年.....	(57)
1956年.....	(69)
1957年.....	(82)
1958年.....	(92)
1959年.....	(101)
1960年.....	(112)
1961年.....	(122)
1962年.....	(132)
1963年.....	(145)
1964年.....	(155)
1965年.....	(166)
1966年.....	(175)
1967年.....	(182)
1968年.....	(186)
1969年.....	(189)
1970年.....	(191)
1971年.....	(196)

1972年	(199)
1973年	(203)
1974年	(209)
1975年	(213)
1976年	(220)
1977年	(224)
1978年	(231)
1979年	(247)
1980年	(258)
1981年	(269)
全国高等学校一览表	(284)
索引	(307)

一九四九年

01 [九月二十一日]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02 [十月一日] 毛泽东主席发布政府公告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

《共同纲领》于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纲领》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提倡国民体育。”《纲领》第六章“民族政策”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03 [十月一日]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人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决定》。《决定》要求各校建立固定的评议工作的组织，并提出：评定工作要实事求是，反对过右与过“左”的偏向；必须从思想上动员群众，认清人民助学金和民主评定工作的意义；要在学校党、团的领导下，彻底走群众路线；一切从人民政府及党的政策出发，反对单纯的经济观点、任务观点及平均主义的思想等八项要求。充分体现了我国教育的人民民主的性质。

04 [十月八日]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一、二、三、四各年级均必修“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

05 [十月八日] 《人民日报》发表了刘少奇会长在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大会上的报

告，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过去是“以俄为师”，今后建国同样也必须“以俄为师”，从苏联学习经济学、银行学、财政学、商业学、教育学等等。

06 [十月十一日]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指出：“各院系课程的实施原则是废除反动课程（如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并对文学、哲学、历史、教育、经济、政治、法律等七个系的任务、基本课程和选修课程作了规定。还提出：各系外国语应尽可能设俄文课。

07 [十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指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是改革大学课程的一个重要开端，是用新民主主义的、科学的、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用马列主义观点和方法，代替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充满着唯心论、机械论，以至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思想课程的重大措施。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正，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得出一个更完整的方案，以供全国参考。同时要求结合我国情况学习苏联大学教育的经验。

08 [十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为副主任，胡乔木为秘书长；任命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钱俊瑞、韦悫为副部长。教育部成立后，钱俊瑞任中共教育部党组书记。

09 [十月十九日] 华东军政大学在南京举行开学典礼。陈士渠副校长致词说：“我们要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改正落后的旧思想和旧观念，来为人民服务，做毛泽东的好学生，成为建设正规化，现代化国防军的优秀一员”。最后学生代表向大会表示：坚决完成学习任务，改造自己，虚心学习，树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观点，为建设新中国现代化的国防军而努力。

10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报道：华北高教会结束，在会上董必武作总结报告，指出已“完成各大学初步改造”，主要表现在：各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初步进行了调整；确定了公共必修课和各系的基本课程；重行评定了人民助学金；办理了毕业生分配工作，等等。

11 [十月二十六日] 团中央书记冯文彬在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议上作关于《新民主主义国民体育》的报告。他对发展体育的意义、体育方针、体育道德、实施办法、体育的组织和领导等重要问题，都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指出：新民主主义的体育应当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要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人民的体育训练与体育运动，对于国防事业、生产劳动及其他各种建设事业都有重大的积极意义与作用。

12 [十一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举行成立典礼，马叙伦部长钱俊瑞副校长在会上讲了话。前一天，马叙伦部长遵照政务院决议接收了前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是以这两个机构为基础建立的。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设办公厅、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会教育司、视导司和高等教育委员会、识字运动委员会。

随着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相继成立。大行政区设文教（教育）部，省、市设文教（教育）厅（局），县设文教（教育）科。

13 [十一月二日] 《人民日报》发表《谈谈教育工作者工会》一文。文章根据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在北京院校教职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写成的。文章明确指出教育工作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为就工人阶级的广义来讲，凡是靠工资薪水作为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管是体力劳动者或脑力劳动者，都是属于工人阶级范畴的。教育工作者包括教授、讲师、助教、教员、职员等，他们和工警一样，都是靠工资薪水来维持生活，即都是属于工人阶级的，因为工人阶级也和其他阶级一样，是有许多阶层的。

14 [十一月七日]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开学典礼，共有一千五百名师生来宾参加。在开学典礼上讲话的除谢觉哉校长外，还有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华北大学校长吴玉章、司法部长史良。苏联法学专家苏达里可夫也讲了话。

15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华北、京津十九所高等院校负责人会议，讨论高等教育改造方针问题，各院校负责人六十余人出席会议。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提出要坚决执行《共同纲领》中规定的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前进。钱俊瑞副部长在会议总结报告中指出：一、高等教育应该在现有基础上，实行坚决的改造；改造的方向是一切服务于国家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二、当前课程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加强政治课的学习，业务课要实行必要的精简，必须切合建设的需要；三、学校领导机关首先要正确掌握政府的文教政策；四、各校务必厉行节约。

16 [十二月六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统一办理留学生及学者回国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旅居国外的爱国学者和留学生，响应祖国号召，纷纷归国。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教授，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归国途中发表的《写给留美同学的公开信》中说：

“为了抉择真理，我们应当回去；为了国家民族，我们应当回去；为了为人民服务，我们也应当回去；就是为了个人出路，也应当早日回去，建立我们工作的基础，为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和发展而奋斗！”

到一九五二年底，这个委员会共接待回国留学生及学者二千余人，并安排他们到经济建设部门、高等学校和科研部门工作。

17 [十二月九日] 《人民日报》报道：北大精简课程提高学习效率。各系选定重点课程，师生集中精力充实改造教学内容。如哲学系以唯物辩证法为重点，中文系以文学和中国文学史为重点。教师们开始以马列主义观点进行教学。

18 [十二月十六日] 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它是以华北大学为基础筹建而成的。校长：吴玉章，副校长：范文澜、成仿吾、胡锡奎。成立这所新型的大学是为了适应国家建设需要，接受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该校办学方针是：“教学与实际联系，苏联经验与中国情况相结合。”人民大学受教育部领导；设本科及专修班。

教育部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

19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华北五省二市和东北、华东、中南、西北大行政区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教育部、厅、局长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干部二百余人。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致开幕词，他说：新中国的教育应该是反映新中国的政治经济，做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斗争工具的新教育。我们的教育应该培养新型知识分子，做为我们国家建设的新型骨干。郭沫若、黄炎培副总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徐特立、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陆定一副主任等到会讲话。副部长钱俊瑞作了教育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会议的总结报告。

会议主要明确以下几点：一、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二、老区教育，现在以巩固与提高为主，解决师资、教材问题。三、创办人民大学，培养建设人才，这是完全新式的高等教育的起点。同时普遍创办工农速成中学，把工农干部培养成知识分子。四、新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必须维持原有学校，逐步改善；新区学校安置后的主要工作，是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积累经验，逐步改革旧教育制度。五、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一般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等。

会议还讨论了改革北京师范大学的方案等。

20 [本年] 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新解放区，先后举办人民革命大学、南下工作团及训练班、暑期学习团等，吸收大批投身革命的青年学生和各种类型的旧知识分子，施以短期的政治思想教育。这些学校和训练班，为各条战线输送干部四十多万人。

21 [本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有高等学校二百零五所，学生十一万七千人。全国已解放地区的高等学校，共招收新生三万一千人，研究生二百四十二人。共毕业学生二万一千人、研究生一百零七人，均由人民政府分配工作。

一九五〇年

01 [一月一日] 南方大学在广州开学，三日开始上课。现在分教育学院、行政学院和财经学院三部，共有学生三千七百多人。叶剑英任校长，陈唯实、罗明任副校长。该校将在短期内增设工人学院和研究部。

02 [一月六日] 《人民日报》报道：为了大量培养新型知识分子，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中国人民大学招收一部分产业职工入学。以培养国家各种建设部门中的骨干。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各产业部门联合通知，分配各地区产业职工入学名额。分别在重工业、轻工业、燃料工业、纺织工业、铁路、交通、邮电等七个部门，共计招收七百六十三名。

03 [一月十九日] 《光明日报》发表《师大改进研究总结》，对北京师大的办学方针任务、学制组织、课程教材及教学方法、附设事业的扩展与联系、改进的步骤与条件问题，作了比较认真的研究。指出师大主要是培养和提高中等教育师资，其次是培养社会教育工作人员、地方教育行政人员，同时从事有关教育理论、政策及各科教学工作的研究。要加强师生政治学习以逐渐清除残余的封建和买办思想，建立马列主义观点。课程、科目必须精简，内容重复者必须合并，尤不可因人设课，编排力求平衡，以免学生负担过重，并多留讨论与自修时间。教员教法力求起示范作用，各学科应力求理论与实践一致，废除“院”制，改行校长制等等，这是解放后，第一个研究师范教育的文献。

04 [二月一日至七日] 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新民主主义论》教学讨论会，对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和方法进行研究，并编写讲授提纲。

05 [二月五日至六日]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和概算草案，拟在各大行政区设立师范大学或师范学院。

06 [二月九日] 《光明日报》报道：华北大学政治研究所第一班学员举行毕业典礼。吴玉章、范文澜、成仿吾三位校长出席讲话，这是建国后培养的第一批从事研究马列主义理论和政策的干部。

07 [二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报道：首都八百名教授、学生参加郊区土地改革，在热诚帮助京郊六十万农民的翻身运动中受教育并改造自己。

08 [二月二十日] 钱俊瑞副部长在全国学联执委会扩大会议上做了关于《改革旧教育，建设新教育》的报告。报告首先分析了目前中国教育的基本情况，提出现阶段的四项工作：一、各级学校向工农开门；二、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四、坚决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改革旧教育的课程、教材、教法和制度。

09 [二月二十七日] 《文汇报》报道：京津各大专学校决定以《新民主主义论》为政治课教材，讲授提纲已由教育部下达各校。

10 [二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学校工作会议，研究在学校中开展新民主主义的学习问题。团中央书记蒋南翔在报告中指出：解放后，中国学生运动的任务，是引导广大学生，更好地学习知识技能，建设新中国。学校思想教育的目的，主要在于培养学生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青年学生要做到科学知识、进步思想和健全体魄的统一。

11 [三月一日] 中国人民大学开课，本科各系已招新生一千六百人，其中革命干部、产业工人超过半数。该校还采用苏联教育建设经验，创设了教研室。

12 [三月三日] 《光明日报》报道：北京师范大学改行校长制，林砺儒任校长。这是北京各大学中实行校长制的第一个。林校长演说指出：学术、教育与政治，三者要一贯的结合起来才能达成师大的任务。

13 [三月十八日] 《光明日报》报道：北京市七百名大学生参加土改工作，思想认识普遍提高，这是知识分子改造的一个重要途径。

14 [三月十八日]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部举行成立大会。会议由院长兼研究部主任徐悲鸿主持。到会的有研究部各室、组负责人，研究人员四十多人。徐悲鸿院长讲话着重指出：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我们这样的创作和研究工作是不可能的。人民政府是鼓励和尊重我们的创作和研究工作的。

15 [三月二十一日] 《光明日报》报道：各级学校纷纷响应生产号召，燕京、辅仁、北师大等校都拟就了具体生产计划。北京市文教局决定予以贷款协助。

16 [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颁布《华北区国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及各校人民助学金暂定限额的规定》。规定学生申请人民助学金的条件，并规定人民助学金分为五等，每月小米二十五斤至八十五斤。研究生人民助学金分为三等，每月小米一百斤、一百五十斤、二百斤。均根据“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原则进行评议。

17 [三月三十一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目前东北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

对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高等学校的调整与招生计划、领导关系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8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报道：京津大学根据结合工业建设的教学方针，改革理工科课程，修改完成了初步草案，规定了必修、公共必修、分组必修及选修课的名称、学时和加强教学实习的措施。

19 [四月一日] 中央美术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院长为徐悲鸿。该院设有绘画、实用美术、雕塑三个系和美术干部训练班及研究部。

20 [四月二日] 《人民日报》报道：京津各大学文法学院课程改革获初步成绩。部分学校有因人设课及新开课程名不副实的缺点，亟待纠正。新开马列主义课程备受同学欢迎。

21 [四月二日] 中央戏剧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欧阳予倩任院长，在成立大会上，郭沫若、吴玉章出席讲话。该院设有普通科、本科、研究部，与歌剧、话剧、舞蹈三个团。

22 [四月三日] 《人民日报》发表了苏联冈察洛夫著《教育学原理》序言和凯洛夫《教育学》第一编第一章第五节译文。译者认为凯著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一本“巨著”，最适用于作高等师范学校和大学的参考书。

23 [四月六日] 《光明日报》报道：华北大学工学院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创试新的学生成绩考核方法，将过去的百分制改为十分制。

24 [四月六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央音乐学院已在天津成立，该院是由华北大学第三部音乐科和鲁迅艺术学院音工团的一部分并与前南京国立音乐院和北京艺专音乐系合并所组成。由马思聪任院长，吕骥任副院长。上海前国立音乐院改为该院的上海分院。

25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提出《哈尔滨工业大学改进计划》。《计划》指出：哈尔滨工业大学应仿效苏联工业大学的办法，培养理工人才，以代替派大批学生去苏联留学；并每年抽调各大学理工学院讲师、助教和教授一百五十名，入该校参加教研班，在苏联教授帮助下，研究深造，以提高国内大学的理工科师资水平。

26 [四月] 为培养提高高等学校师资，本月从各高等学校选拔教师七十八人到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政治。九月，选拔理工学院讲师、助教一百四十人，到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俄文；十月，选派财经、文教、农业各学院教师等七十五人，到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农业大学的苏联专家直接指导的各系科教学研究室进行学习。

27 [五月一日] 教育部机关刊物《人民教育》杂志创刊。毛主席为该刊提词：“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人民教育》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成仿吾。副主任委员：叶圣陶、柳湜。

28 [五月五日] 政务院颁布《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除华北地区高等学校由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外，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暂由各大区教育部或高教部代表中央教育部领导。同时对高等院校的校院长的任免、教育部和大行政区教育部（文教部）的分工职责也作了规定。

29 [五月十六日] 《光明日报》报道：教育部、产业部门与各大专院校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加紧研讨起草各种专业课程草案，改革高等工业教育课程。

30 [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颁布《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暂行规程》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直接领导，其任务主要是培养中等学校师资，其次是培养和训练教育行政干部与社会教育干部。这些师资和干部必须具有为人民教育服务的专业精神，能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进步的教育科学、教育技术、以及有关的专门知识。北京师范大学设本科（三年或四年）及专修科（半年至二年）。北京师范大学实行校长负责制，在校长领导下设校务委员会。

31 [五月二十二日] 为解决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学生实习问题而组织的学生实习指导委员会于本日成立。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学生实习指导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及《一九五〇年暑期学生实习办法》，五月二十八日由政务院财委、文委、教育部颁发施行。

暑期，华北区各高等学校组织学生一千六百三十一人，东北区有三千余人，华东区有一千九百九十二人参加了实习。

32 [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暑假招收新生的规定》。规定：一、大行政区分别在适当地点定期实行全部或局部高等学校联合或统一招生，并允许学校自行招生。二、对有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兄弟民族学生和华侨学生从宽录取。三、国文、外国语（允许免试）、政治常识、数学、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为共同必考科目，各校得根据系科之性质分别加试各该系科之主要科目。不能出奇僻的及超出中学课程范围的试题。同时，对高校招收研究生工作也做了规定。

《规定》下达后，华北十七校、东北九校、华东十三校分别组成联合或统一招生委员会，在本区和外区设考区。中南区规定同在一市的省立各校统一招生，国立和私立各校自行招生，各校均可委托本区或外区他校代招或在外区设考区。华北区规定考题分理

工、文法、农医三组。

本年，共录取新生五万八千人，其中产业工人，革命干部各三百余人。

33 [五月二十八日] 《光明日报》发表北京师大校长林砺儒的《说“新师大”，讼旧教育》一文，从中国师范教育史谈到建国后师大改革的必要性。提出新师大的任务是：为人民服务，成为新中国的革命武器。为此改革应由特权教育到人民教育，用阶级观点研究教育科学，精通为大众的学术。

34 [六月一日] 《光明日报》发表由中国民主同盟文教委员会和光明日报社于五月二十七日联合主办的高等教育问题座谈会记录。与会者对改革高等教育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光明日报》发表“短评”指出，这次会议邀请了全国高等教育专家，主要讨论学制、课程和教育法等问题，以便从今年秋季起，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进全国高等教育。

35 [六月一日至九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及全国各主要高等学校的负责人、高等教育方面的专家、中央各部門代表共三百余人参加会议。毛主席、周总理亲临会场，接见代表，周总理并就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理论与实际一致，团结与改革等问题作了指示。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会议明确高等教育的方向是：我们应该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为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的，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的国家建设人才而努力。应该准备和开始吸收工农干部和工农青年进高等学校，以培养工农出身的新型知识分子。为此，高等教育必须很好的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首先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进行系统的基本的科学理论知识的教育，必须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师生的水平，以便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并指出：既要克服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偏向，又要防止轻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偏向。

会议一致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专科学校暂行规程》、《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草案，讨论修正了各系科课程改革的方案，商讨解决了一些具体实施方面的问题。

会议召开时，全国除台湾外共有高等学校二百二十七所（革大、军大不在内），学生约十三万四千人，其中公立一百三十八所，私立六十五所，教会设立的二十四所。全国高等学校中，大学六十五所，学院九十二所，专科学校七十所。

36 [六月三日] 政务院成立一九五〇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分配委员会，直接办理全国高等学校一万八千名毕业生的工作分配事宜。二十二日，政务院发出通令，要求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有计划地合理统筹分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应说服他们听从分配，若愿自找职业者，可听其自行处理。并规定毕业生参加工作，以半年至一年为见习

期限。经全国统一调配，全国本年毕业生的半数分配到国家重点建设的东北地区。

37 [六月五日] 《人民日报》报道：北京农业大学办“农耕学习班”和农大十五位教授、讲师、助教组成工作团到东北垦区指导并总结部队生产的经验，突出地贯彻了政协《共同纲领》第六十四条，即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这是新农业教育建设的良好开端。

38 [六月六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指出要“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39 [六月十九日] 毛主席就学生健康问题给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写信说：“要各校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营养不足，宜酌增经费。学习和开会的时间宜减。病人应有特殊待遇。全国一切学校都应如此。”

40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校历。校历规定：一学年分两学期，第一学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末，上课一百四十五天；第二学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末，上课一百四十四天。暑假六十二天，寒假十四天。

41 [六月] 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人民教育》上发表文章：《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论教育为工农服务的方针，第二部分论教育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文章说：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这就是当前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的中心方针。离开这个方针，我们就会出偏差，就会犯错误。

42 [七月一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华北地区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新生申请人民助学金暂行规定》。规定新生申请人民助学金，在开学一个半月后根据“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原则评议。

43 [七月十一日] 周总理在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动员大会上讲话，勉励毕业同学要确定为新中国服务的方向，站稳工人阶级立场，培养民主作风。要服从祖国分配，自觉地接受考验和锻炼，自强不息地为人民努力工作。（此后，直到一九六五年，北京市每年在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前，分别由周总理、陈毅副总理、彭真市长向全市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作报告。）

44 [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讨论会，讨论解决政治思想教育上出现的过“左”情绪，教学方法上的教条主义偏向，教学内容上的讲授重点不明确和教学组织不健全等问题。十月四日，教育部根据讨论会

情况，发出通报。明确目前高等学校政治思想教育首先和主要是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并提出了反帝、土改、“五爱”等政治思想教育的三个重点和三项规定：不采取思想检查、整风、坦白、斗争的方式；教职员自愿参加；在教会学校不要刺激人们的宗教感情。

45 [七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著名教育家徐特立在《人民教育》第一卷第三至五期上发表文章：《论国民公德》，文章对《共同纲领》四十二条规定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五项国民公德，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了论述。

46 [八月二日至十一日] 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教育工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而成立的全国性的一种产业性质的工会。代表全国七十万教育工作者的三百二十九名代表出席大会。大会选出了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六十五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推选吴玉章为全国委员会主席、刘子久、钱端升、方明、郎洁华为副主席。

47 [八月三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稳步改革高等教育、整顿学风”的社论。强调指出：“教育的改革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不可能一蹴而成。但应该改变现状，逐步进行改革”。并指出一切教育工作者都应该在《共同纲领》的思想观点上团结起来，力求进步，努力改革学校教育，整顿学风。

48 [八月七日] 《光明日报》发表中国民主同盟主办的大学与中学的联系问题座谈会记录。应邀出席的有丁浩川等五十多人。讨论的问题是：过去大学与中学之间，如何失去联系，现在应如何补救？普通中学的任务是什么？大学入学考试对中学的影响，高中是否应文理分科？这些问题表明普通中学的性质和结构问题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49 [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颁布经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专科学校暂行规程》、《私立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定高等学校的宗旨为“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级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大学及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大学及专门学院教师，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教学研究指导组为教学的基本组织。大学及专门学院采取校（院）长负责制。在校（院）长领导下设校（院）务委员会。

《专科学校暂行规程》规定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技术人材。”其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

《私立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是为加强领导并积极扶持与改造私立高等学校，以适应国家建设需要而制定的，要求私立高等学校均须遵照高等学校和专科学校的暂行规

程办理。

《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决定》规定全国高等学校应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为原则，同时各大区均有根据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领导本区高等学校的责任。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要求全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六条规定，实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一面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偏向，力求与国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现有高等学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方面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偏向。《决定》指出：提高师资的质量和培养新的师资是实施课程改革的关键，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高等学校内研究部或研究所的研究工作，并以此作为培养我们国家的高等学校师资的主要场所。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编订为新中国高等学校所适用的教材，是实行课程改革的重要条件。

50 [九月六日] 建国后，首次派赴波、捷、罗、匈、保等五国学习语文、史地的二十五名留学生启程。另派赴波、捷学习工程的十名留学生，定于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国。

51 [九月十三日] 《光明日报》报道：教育部发表了高等学校文、理学院各五个系、法学院四个系、工学院六个系的《高等学校课程草案》和《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摘要》。作为各校拟订课程的参考。《课程草案》规定，文、法学院各系的总任务为：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的能力，使成为参加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高级建设人才，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理、工学院各系的总任务为：培养新民主主义建设中、高级的科学技术及研究人才，中等学校以上的师资，研究和改进有关各该系方面的技术问题，及协助工业、农业和卫生建设；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

52 [九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发表的《大家来办好广播大学》一文。论述了开办广播大学的必要性，介绍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办的两个社会科学讲座的经验，号召收听单位做好组织领导工作。这是建国以来首次为开办广播教学写的一篇文章。

53 [十月三日]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开学典礼。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朱德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

中国人民大学设本科、专修科和文化补习班。本科招收具有中学程度者入学，设八个系：法律、外交、（四年毕业）、俄文（两年毕业），经济计划、财政信用、贸易、合作社、工厂管理（三年毕业）。专修科招收具有大学程度者入学，设经济计划、财政信用、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合作社、工厂管理、统计、法律、外交、教育、史地十一个班，八个月结业。有的系并招有研究生，一或二年结业。文化补习班招收不足中学程度者入学，补习一年或二年，再吸收入本科。

在组织结构方面设立了研究部、教务部、教研室。当时已成立了三十六个教研室。